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專修部	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S0-3-002
公佈日期：113年5月23日		頁次：1

112年0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國際專修部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際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議本部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含主任、副主任、電機、資工、光電，以及工管系主任，主任為部務會議主席。

二、推派代表：由電機、資工、光電，以及工管系共同推派教師代表一至三名組成。

三、上述部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系另推選代表代理之。若主任因事無法主持，得由副主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代表列席。

第三條 部務會議為部務最高決策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部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部部務會議針對全部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